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栾大龙、游达明、杨平波

2022 年 7 月 6 日